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导师考核动态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以科研课题为引导的导师资助制，须聘任优秀导师承担起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创造创新性成果的职责，构建起以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生培养模式。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已逐步建立起一套导师岗位培训、动态考察和跟踪评估的管理制度，对促进导师队伍的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轮研究生导师考核，是基于我院人才培养需求和学科发展现状修订形成，要求导师既要学高为师，更要身正为范，对导师聘任期间的学术发展以及教书育人进行有效及合理的评价。

一、考核目标

1. 以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书面评价与网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务求实效。
2. 医学院对导师培养和指导研究生工作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以考核促管理，以导师队伍建设推动医学院学科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

二、考核对象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导师库在岗的全体导师。
2.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三、考核时段

每三年集中考核一次。

四、考核内容与方法

1. 研究生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导师的职业素养、学术水平以及其学生培养质

量等内容。考核采取指标评价和学生评价两种方法。

2. 医学院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具体要求，制定导师考核评分细则，按不同导师类别具体量化考核项目指标，在集中考核年度对医学院所有登记的导师进行考核；导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如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查实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考核不合格。

为强化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医学院设定了相关培养质量的考核指标：对于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优博论文或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等可获额外加分，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同时，对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规纪受到处理、科研记录本飞行检查不合格或其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为“异议”者，则酌情予以扣分，从而进一步加强导师对研究生道德及学术教育责任意识。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在校研究生和近三年毕业研究生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评价系统，对本人导师的治学态度、师德师风、培养成效进行评价，医学院将汇总各项指标评分反馈培养单位及导师本人。

4. 医学院研究生院分院组织成立医学院导师考核专家组，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5. 考核结果将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予以公布。

五、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特优、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特优者，医学院将提出表彰，在招生指标上予以倾斜，原则上免除下一轮量化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根据当年招生计划指标，优先参与招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停止当年招生；在随后的非集中考核年度，参照集中考核当年评分细则各项指标，如有改进，可向其所在培养单位提出补考，如成绩为合格以上可视当年情况参与招生；补考核工作在非集中考核年度进行，一般在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前（即上半年）开展，每年一次，至下一集中考核年度止。

至下一集中考核年度，在前次集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随后未提出补考核申请或补考核成绩仍为不合格者，将自动纳入后次集中考核，如考核仍为不合格（即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重新招收研究生需重新选聘。

2. 考核过程中被考核人提供不实材料者，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降格其考核等级直至取消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3. 导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医学院研究生分院在公布考核结果起15日内，接受其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分院在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导师本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二〇一二年七月